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再次延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布《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公告提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的股份预计将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此前，因存在部分信用账户、司法冻结账户等信息在核实之中，部分股份确权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于2019年9月12日发布《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延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并预计公司股份延期至2019年10月18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同时提示了海润光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时间存在继续延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中。公司股份挂牌转让前的准备工作亦在有序推进，但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股份无法于原定的2019年10月18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公司股份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具体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9-116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海江先生、王东虎先生及王坚强先生及大股东方华生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表决权委托事宜，以上股东拟将合计约21%股份进行表决权委托，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现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开源；证券代码：300109）自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9-05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9-05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0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逐项分析、核查并详尽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名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0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更新后），原股东大会通知中部份内容表述不正确，现更正如下：

原通知中“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更正前部分内容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更正后内容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除以上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更正后的《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9-04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0.0635万千瓦，均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四川省乐山市部分区县、眉山市洪雅县的部分区域）内销售。

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自发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31,888	38,732	-17.67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发电站停机进行增效扩容技改，使得发电量同比减少。

二、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外购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206,531	216,837	-4.75

三、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电量（万千瓦时）	219,129	235,434	-6.93
其中：乐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209,272	224,417	-6.75
眉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9,857	11,017	-10.53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5092	0.4994	1.96

四、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气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气量（万立方米）	12,392	11,724	5.70

五、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售水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水量（万立方米）	3,031	2,441	24.17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目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2018年7月起，对乐山市五通桥区趸售自来水，自2019年7月起对乐山市沙湾区趸售自来水，使得报告期内售水量同比增加。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255.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1,127.6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 权益登记日2019年10月22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9年10月22日之前（不含2019年10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22日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0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0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0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9年10月23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9年10月22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9年10月22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9年10月22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10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5	002714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504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2505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1190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68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526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160603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8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5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6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	160621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29	160622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5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6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37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42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20601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1329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在勾选使用优惠券码，且于券码有效期内成功完成扣款的投资者，给予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515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7956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9
四川富润	指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院	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34,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4%，被司法划转给四川富润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8549 7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营业期限：1996年2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农业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联系电话：028-85950066

自然人阙文彬先生持有四川恒康99.95%股权，为四川恒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晓兰女士持有四川恒康0.05%股权，系阙文彬先生之配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严钢	执行董事、经理	51010819760409****	中国	成都	否
骆骢	监事	51010619790809****	中国	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因四川富润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成都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19年8月12日10时至2019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2019年9月12日，四川恒康收到成都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3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作价126,480,000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以清偿被执行人欠其相应债务。

2019年9月16日，四川恒康原质押给四川富润的被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上述34,000,000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通知，四川恒康持有的上述本公司3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71%，占公司总股本的5.14%，被司法划转至四川富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在未来12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司法划转的股份外，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45,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799%，已于2019年10月11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其持有的其他本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侯冻结），其中的51,290,000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侯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42%，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3,512,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司法裁定。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法定代表人：秦明，董事长

2、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

法定代表人：李育飞（已变更为严钢）

3、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3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作价126,480,000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清偿被执行人欠其相应债务；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本裁定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过户手续；解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本院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3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34,000,000股，系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所持有，在本次被司法划转前，已质押给四川富润的被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先后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2019年9月16日，上述34,000,000股股权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西部资源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恒康工商营业执照；

2、四川恒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钢
2019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钢
2019年10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股票简称	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67,512,037股 持股比例：40.4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4,000,000股 变动比例：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钢
2019年10月16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